**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契約**

\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乙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 (以下簡稱「業務規則」) 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左：

第一條 甲方應遵守乙方所訂「業務規則」及其他有關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之規定。「業務規則」及其他規定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條 甲方有違反法令或櫃檯買賣相關規章之情事者，乙方有權終止本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

第三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契約雙方當事人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並適用期貨交易法第七章仲裁之規定。

第四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第五條 本契約由乙方檢具副本一份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

立契約人

甲 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公司地址：

乙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代表人：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